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1〕28号

## 关于对连云港市浪腾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浪腾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连云港市浪腾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浪腾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浪腾塑料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内容在灌云县小伊镇小伊村国土路8号（小伊工业集中区内）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强化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挤出成型和油墨打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灌云县恒泰水务小伊污水处理厂(后场站)集中处理，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按照《报告表》中要求执行，不得外排。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加强运行期管理，选取低噪设备、优化车间布局、安装隔声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等相关标准。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



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七)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在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小伊镇敬老院, 小伊镇敬老院未拆迁完成前该项目不得试生产; 项目建成后, 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实施后, 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全厂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接管量:  $960\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0.384\text{t}/\text{a}$ 、 $\text{SS} \leq 0.28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9\text{t}/\text{a}$ 、 $\text{TP} \leq 0.005\text{t}/\text{a}$ 、 $\text{TN} \leq 0.038\text{t}/\text{a}$ 。

(二)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leq 0.69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0.772\text{t}/\text{a}$ 、氯化氢  $\leq 0.143\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 将计划试生产项目及日期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 将依法查处。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4日



抄送：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